

# 贷款代办委托书(模板7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贷款代办委托书篇一

借款人\_\_\_\_\_关于\_\_\_\_\_项目使用(国家)\_\_\_\_\_贷款的转贷协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鉴于借款人\_\_\_\_\_向中国银行\_\_\_\_\_分行申请使用\_\_\_\_\_ (贷款名称)贷款，根据中国银行与\_\_\_\_\_ (国外银行名称)签订的国外贷款协议，借款人\_\_\_\_\_与中国银行\_\_\_\_\_分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 (签约地)签订本转贷款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如下：

### 第一条定义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下列用语的定义如下：

“工作日”指中国银行总行或其分行对外开门营业的日子；

“承保人”指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公司或其分公司。

### 第二条贷款的金额和用途

本贷款协议项下的贷款权限用于支付“商务合同”项下的贷款及有关费用。

### 第三条贷款的期限

根据“国外贷款协议”的规定，本协议的贷款期限为\_\_\_\_\_

年，其中用款期为\_\_\_\_\_年(从\_\_\_\_\_开始至\_\_\_\_\_截止)，宽限期为\_\_\_\_\_年(自用款截止日开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结束)，还款期为\_\_\_\_\_年(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最后一次还款后结束)。

#### 第四条 贷款账户

本协议生效后，“借款人”应在“贷款人”的营业部门开立贷款账户和本外币存款账户(包括人民币和外汇还款准备金户)，用于办理用款、还款、付息及付费等。

#### 第五条 贷款的使用及前提条件

一、在具备下列条件后，“借款人”方可在本协议项下使用贷款：

1. “国外贷款协议”业已生效并允许支款；
2. “商务合同”业经有关当局批准生效；
3. “贷款人”已收到“借款人”送交的、按照“商务合同”规定列明用途的用款计划表；
4. “借款人”遵守在本协议十二条中所作各项保证，未发生任何违约事件；
5. “借款人”已按外汇管理局的要求进行外债登记。

二、本协议项下贷款的用款期为\_\_\_\_\_个月，自\_\_\_\_\_之日起至\_\_\_\_\_之日止。用款期满后借款人不得再用款。

三、“借款人”使用贷款应提前\_\_\_\_\_个工作日通知“贷款人”。

四、如“借款人”申请延长用款期，应在用款期结束前\_\_\_\_\_天提出，由“贷款人”与国外贷款银行联系。如国外贷款银行同意，可以为“借款人”办理延期用款手续。

## 第六条利息及费用

一、本贷款的利率为年率\_\_\_\_\_%，一年以360天为基础，按实际发生天数计算，利息每\_\_\_\_\_向“借款人”计收一次，每\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和\_\_\_\_\_月\_\_\_\_\_日为收息日。

二、承担费为年率\_\_\_\_\_%，一年以360天计算。计算期按贷款的未用余额，自签订“国外贷款协议”之日\_\_\_\_\_天后开始，到每次实际支用贷款日止，每\_\_\_\_\_向“借款人”计收一次，每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月\_\_\_\_\_日，\_\_\_\_\_月\_\_\_\_\_日和\_\_\_\_\_月\_\_\_\_\_日为收费日。第一次收费日为“国外贷款协议”签订后第\_\_\_\_\_天。

三、管理费费率为\_\_\_\_\_%，按贷款总额于签订“国外贷款协议”后\_\_\_\_\_天内由“借款人”通过“贷款人”对外一次性支付。

四、出口信贷项下发生的保险费用由“贷款人”如数向“借款人”收取。

五、“贷款人”为提供本贷款收取的转贷手续费为年率\_\_\_\_\_%，以与提供本贷款相同的货币按尚未偿付的贷款发生额并以与计算利息相同的方法。

六、“国外贷款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其他费用(包括协议执行费用等)及国内转贷过程中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费用，均由“借款人”负担。

七、“借款人”应以与贷款相同的货币无条件地按期向“贷

款人”支付上述利息和所有费用。如“借款人”到期未能支付，“贷款人”则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的营业部门或其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外汇或人民币账户中主动借记尚未偿付金额。

## 第七条贷款的偿还

一、“借款人”应按照“贷款人”提出的还款时间表中列明的金额和日期，按期如数偿还贷款本息和支付费用。“借款人”应提前\_\_\_\_\_个工作日将应偿付款项支付给“贷款人”以保证“贷款人”按时向国外贷款银行还款。

二、“借款人”应以与贷款货币相同的货币还本付息，支付费用。

## 第八条提前还款

一、政府贷款可以提前还款。“借款人”应将提前还款金额、方式事先通知“贷款人”，“贷款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在规定的期限内未作答复，即视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

二、买方信贷提前还款时，“借款人”应提前50天通知“贷款人”。在得到“贷款人”书面同意后，从还款时间表列明的最后一期还款开始倒顺序提前还款。提前还款应在付息日进行，提前还款金额应为一期还款额的完整倍数。

三、“借款人”提前还款的通知为不可撤销的。已提前还款的部分不得要求再贷。

四、因提前还款所发生的费用由“借款人”负担。

## 第九条逾期利息

“借款人”如未能按本协议第六、七条的规定偿还任何到期的款项(包括本金、利息及费用)，“贷款人”将向“借款人”计收应付未付部分款项的逾期利息。该利息的具体计收方法为：逾期之日起(包括这一日)至“贷款人”实际收到该笔应付款项日止(不包括这一日)，“借款人”按逾期之日“贷款人”公布的半年期现汇贷款利率和适用的买方信贷利率之较高者向“贷款人”支付逾期利息。借款逾期1年以上，贷款人则在上述利率基础上，向借款人收取20%至50%的加息。

## 第十条 保险

“借款人”在“商务合同”生效后，应向“承保人”就该合同项下的设备在到货、建设和还款期间的风险进行投保。保险金额应不低于“贷款人”贷给“借款人”全部贷款的本金。投保险别包括运输险、安装工程险和财产险。“借款人”在投保后，必须将保险单项下的权益转让给“贷款人”。保险赔款应首先用于偿还贷款本息及费用。但“贷款人”可视“项目”实际情况通知“承保人”将保险赔款付给“借款人”，继续用于本协议项下的项目建设。

## 第十一条 税收

国家税收部门在“国外贷款协议”及本协议项下征收的任何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预提税、印花税等)均由“借款人”负担。

## 第十二条 保证

一、“借款人”在此保证：

1. 每年及时向“贷款人”提供年度的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计划；
2. 每半年向“贷款人”提供“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的实际

情况的资料；

3. 随时将可能影响“项目”建设的重大情况、决定和事件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

5. 应“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7. “借款人”对其与其他银行、金融机构或单位所签贷款协议或担保协议项下所发生的任何违约事件应立即通知“贷款人”。

二、“借款人”在此声明并承诺：

3.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将其现存的和将来获得的任何资产和权益抵押或转让给他人。

### 第十三条 违约事件

下列事件之一即构成“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

一、“借款人”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偿还到期本金、利息、费用及其他任何应付款项；

二、“借款人”违反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

四、“借款人”在其与其他任何银行或金融机构所签的贷款或担保协议项下发生了任何违约事件。

五、“贷款人”有理由判定本协议下贷款的担保人已丧失担保能力或担保资格时，在发生上述违约事件之一的情况下，“贷款人”有权采取下述一项或几项措施：

1. 限期“借款人”纠正违约事件；

2. 中止用款；

3. 宣布全部贷款立即到期并要求偿还全部借款。

#### 第十四条放弃

一、“商务合同”项下买卖双方如发生争执或发生其他事件，将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即“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具有独立性，不受其他事件的影响。

二、“贷款人”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视为放弃该项权利，并且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 第十五条转让

一、未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二、如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时，则任何继承人、代理人、受让人或接管人应无条件地遵守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应无条件地承担“借款人”在本协议下的全部义务。

#### 第十六条协议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一、本协议在“贷款人”和“借款人”双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以予以修改和补充，但在修改或补充协议生效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二、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发生变化，而影响本协议的正常履行时，则应按国家当时的法律、法规或规章修改或补充本协议。

三、经“贷款人”和“借款人”双方确认后，对本协议的任

何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同等有效。

四、本转贷协议中未明确的内容，应按“国外贷款协议”有关条款的规定解释。

## 第十七条争执

一、借贷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执，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时，当事人的任何一方可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司法诉讼程序解决。

二、诉讼费用，按人民法院的调解书或判决书的规定办理。

三、在诉讼期间，本协议凡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继续有效，任何一方不得借口解决争执而拒不执行本协议的具体条款。

## 第十八条协议生效

一、在下列条件具备时，本协议正式生效，生效时间以迟者为准：

1. 本协议业经借贷双方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2. “国外贷款协议”业经有关当局批准生效。

二、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经借贷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由“借款人”和“贷款人”各执一份，副本分送\_\_\_\_\_。

四、本协议项下未尽事宜，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总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借款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贷款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 贷款代办委托书篇二

乙方(借款人)：\_\_\_\_\_

### 第三条借款利率

从贷款支出之日起，按照实际支出金额计算利息，在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内，每月利息为\_\_%。如果借款人未能按时偿还贷款，逾期部分将收取%的利率。

### 第四条贷款期限

借款人保证自年月日起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对于逾期贷款未支付的部分，贷款人有权限期收回贷款，或要求代表借款人开户的其他银行扣划并清偿贷款。

第五条因双方调整计划需要变更合同条款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贷款人保证按合同规定提供资金。贷款人因自身责任未能按期提供贷款的，应按违约金额和延期天数向借款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与银行对借款人施加罚息的计算相同。

第七条贷款人有权检查和监督贷款的使用，了解借款人的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人应提供

相关的统计资料、会计报表和资料。

借款人未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按银行规定对违约部分加收罚息。借款人提前还款的，按规定减收利息。

## 第八条服务条款地址

本合同签字人填写的地址和通讯信息将作为所有书面文件如通知、信件和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在该地址交付的相关文件未签字或拒绝签字的，以文件退回日期为交付日期。

双方确认的服务地址如下：

喷嘴地址：

邮政编码：收件人：

手机号码：电子邮件地址：

乙方地址：

邮政编码：收件人：

手机号码：电子邮件地址：

在不限制前款规定的效力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以短信、彩信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另一方预留的手机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发送的通知、信函或法律文件，均视为已经送达。

任何一方应在本合同项下保留的服务地址和接收通知的手机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发生变更后3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相关文件通过上述地址/电话/电子邮件送达后，视为已经送达，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收件人承担。

第九条凡因本合同或相关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肇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失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第十一条借款人愿意提供贷款担保。抵押品是\_\_\_\_\_。

乙方：\_\_\_\_\_（盖章）

授权签字人：\_\_\_\_\_（签字盖章）

地址：\_\_\_\_\_

贷款人：\_\_\_\_\_（盖章）

授权签字人：\_\_\_\_\_（签字盖章）

地址：\_\_\_\_\_

签署日期：\_\_\_\_签署地点：\_\_

### 贷款代办委托书篇三

借 款 人：\_\_\_\_\_

抵 押 人：\_\_\_\_\_

保 证 人：\_\_\_\_\_

贷 款 人：\_\_\_\_\_

贷款品种：\_\_\_\_\_

本合同签约各方本着平等、真实、自愿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特制订本合同，以昭信守。

提示：借款人和担保人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个条款，尤其是“提示”和黑体字部分，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咨询，贷款人一定积极解答。借款人和担保人有 权同意本合同和选择其他合同，但在签署本合同后即视为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

第一条 贷款种类。贷款人经审核借款人提交的贷款申请书，同意向其发放贷款。

第二条 贷款用途：本贷款的用途为：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贷款用途。

第三条 贷款金额。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第四条 贷款期限。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为\_\_\_\_\_个月，自贷款借据（附件2）记载日期起算，即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五条 贷款利率。本合同签订时的贷款利率为年利率\_\_%，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法定利率调整或计息方法变更，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实行原利率，不分段计息；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从次年1月1日开始，贷款利率按调整后适用利率浮\_\_%计息。贷款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人民银行的规定调整本合同贷款利率的，贷款人将在营业场所对法定贷款利率的调整情况进行公告，不再另行向借款人发书面通知。

第六条 计算方法。利息以借款人实际提款日起算，按实际提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计算基数为一年360天。

第七条 上述约定与贷款借据不符的，以贷款借据为准，贷款借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提款先决条件。借款人在提款前，应满足如下先决条件：

8、1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开立用于提款、付息及还款的账户。

8、2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条款已生效。

8、3在申请贷款的过程中，借款人已向贷款人提供贷款人要求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且该些文件和资料继续保持有效。

第九条 借款人在此授权贷款人将借款人依据本合同规定取得的贷款一次性划入借款人指定的账户（附件3），或将贷款一次性划入下列指定账户：

户名：\_\_\_\_\_，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

第十条 贷款担保。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采用（抵押/保证）担保方式，抵押人为、保证人为（视情况而定，下文统称为“担保人”），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相应担保条款。

第十一条 借款人在贷款期限内，选择以下还款方式偿还贷款本息。本合同项下贷款按（月/季）共分 期偿还，具体还款金额及还款日期见贷款行提供的《还款计划书》（附件4）

1、利随本清

2、等额还本付息

3、等本金还款

4、递增/递减还款法

- 5、按期还息一次还本
- 6、前3个月按月还息后按月等额还款
- 7、前3个月按月还息后按月等本还款
- 8、前5个月按月还息后按月等额还款
- 9、前5个月按月还息后按月等本还款

第十二条 贷款人可在约定的还款日直接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还款账户（附件4）内扣收到期本息。借款人应保证还款账户内有足够余额偿还到期应付本息。若借款人需要变更还款账户账号或对还款账户进行任何类似变更，借款人须到贷款人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若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结清、超期或任何其他类似变化事项，借款人须在贷款人处开立新的扣款账户，并在该账户内存入足够的资金以偿还到期应付本息。

第十三条 贷款人将对逾期贷款本金按贷款利率加收50%计收罚息，对逾期贷款利息计收复利。

第十四条 借款人可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未还贷款，但应按下列要求提前通知贷款人，并取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借款人每年只能提前偿还一次贷款。

14、1借款人必须于预定的提前还款日前5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且该申请一经发出即不可撤销。

14、2借款人提前偿还部分贷款的，每次还款金额原则上不得低于人民币（大写） 元，提前还款前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

14、3对于因提前还款而变更还款期限的，重新约定的还款期

限不得长于原期限，且仍按照贷款借据约定的利率及还款方式计收贷款本息。

14、4提前偿还部分贷款的，贷款人与借款人应对剩余部分未还贷款重新约定还款计划，借款人应按贷款人重新提供的《还款计划书》标明的还款日期和还款额偿还剩余贷款本息。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未还贷款的，应结清全部利息。

第十五条 借款人向贷款人声明如下：

15、1借款人具有完全的资格和权利签署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5、2借款人为本合同项下贷款而向贷款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15、3借款人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使贷款人不同意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的任何事件。

借款人向贷款人承诺如下：

15、5按本合同之规定清偿本合同项下之贷款本金及利息；

15、7 不以与任何第三方的纠纷为理由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的履行。

第十六条 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16、1借款人连续三期或累计六期未按时或全额履行还款义务的；

16、2借款人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被证明是不正确的、不真实的或具有误导性的；

16、5出现了或对可能对借款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产生

严重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况。

第十七条 一旦发生上条所述任何违约事件，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

17、1要求借款人和/或担保人限期纠正违约；

17、3要求追加或更换保证人、抵押物、质押物；

17、4宣布行使或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

第十八条 抵押人自愿以其享有合法权和处分权的 作为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以担保借款人按期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抵押物具体情况见附件1：《抵押物品清单》。

第十九条 本合同签订时，贷款人认可的抵押物价值共计人民币（大写） 1 元，抵押率为 %。在抵押期限内，抵押物的抵押率若超出此抵押率时，贷款人有权随时要求抵押人提供新的抵押物或贷款人可接受的其他有效担保。抵押人拒绝履行上述约定视同违约，贷款人有权行使其在本合同第十七条项下的权利。

第二十条 抵押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期限即为本合同第一章约定的贷款种类、贷款金额、贷款期限。

第二十一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贷款项下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签订后，抵押人必须亲自或委托贷款人持本合同到有权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登记费用由借款人和贷款人各承担50%。



第二十三条 抵押期间，抵押物的权或使用权凭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相关资料，以及有权登记部门出具的抵押登记证明文件和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正本均由贷款人执管。

第二十四条 借款人须向 保险公司办理 保险，并以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偿清之前，保险单正本由贷款人执管。贷款人有权收取保险赔偿金并视情况将其直接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应付的贷款本息和其他款项。抵押期间，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为防止保险中断，贷款人可以代替借款人投保，保险费费用由借款人承担，保险权益属贷款人。

第二十五条 抵押期间，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抵押人应妥善并合理保管、使用、维护抵押物，保证抵押物的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贷款人的检查。

第二十六条 抵押人声明与承诺如下：

26、1抵押人是抵押物的唯一合法人，对抵押物享有合法的处分权，抵押物的权不存在任何争议，依法可以作为抵押担保的标的物。

26、2抵押人向贷款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26、3目前并不存在任何涉及抵押物的、并将会对抵押物的价值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任何查封、扣押、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事件。

26、4抵押物抵押期间，抵押人出租抵押物的，须通知贷款人。抵押人以转让、抵偿债务、赠与等方式处分抵押物的的权的，须征得贷款人同意。抵押人擅自处分抵押物引起贷款人损失的，由抵押人承担责任。

26、5抵押人应及时将可能影响抵押物或其价值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抵押物的任何查封、扣押、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事件）通知贷款人。由于抵押人的过错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人应及时告知贷款人，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在三十天内向贷款人提供贷款人认可的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26、6抵押人不应采取可能损害贷款人针对抵押物或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贷款人由于国家利率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无须征得抵押人的同意。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项下所设立的抵押担保独立于贷款人为本合同所取得的任何其他担保，并不受任何其他担保的影响。本合同项下贷款及其相关条款如因任何原因成为部分或全部无效，均不影响本合同项下抵押条款的效力，抵押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所设抵押将一直保持有效、直至依据本合同项下规定应付的本金、利息、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等款项全部偿清为止。

第三十条 保证人自愿为借款人因在本合同项下借取贷款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向贷款人提供以下第 种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保证人保证按贷款人的要求履行还款义务。

1. 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抵押人已就抵押物有效设定抵押，且相关抵押物权利证明及设定抵押的相关证明文件交付贷款人正式执管之日止。

2. 全程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贷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止。

第三十一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总额。

第三十二条 保证人在此无条件地并不可撤销地向贷款人保证：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贷款人有权向保证人发出还款通知，保证人在接到贷款人的通知之日起 日 内即应按通知中所载明的偿还金额、方式向贷款人支付该等款项。

第三十三条 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贷款人即可直接要求保证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四条 保证人授权贷款人自行按贷款金额的 %从保证人账户中将相应金额转入保证金专户，户名：\_\_\_\_\_，账号：\_\_\_\_\_，作为保证人履行担保责任的保证金。贷款人实现本章项下的担保权益时，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专户中扣收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未付的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

第三十五条 保证人声明与承诺如下：

34、1 保证人具有完全的资格和权利签署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4、2 保证人向贷款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34、3 保证人签署本合同及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保证人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以及适用于保证人的任何法律和法规。

34、4 目前并不存在任何涉及保证人或其财产的、并将会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或保证人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的能力构成严重不利影响的任何查封、扣押、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事

件。

34、5如有涉及保证人或其财产的任何查封、扣押、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事件，保证人应立即将详情通知贷款人。

34、6保证人不得采取任何可能损害贷款人针对抵押物或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贷款人由于国家利率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无须征得保证人的同意。

第三十七条 无需事先征得保证人的同意，贷款人可将本合同项下保证人所担保的债权转让予任何第三人，保证人仍在原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并应当为此目的完成相应的法定手续。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项下所设立的保证担保独立于贷款人为本合同所取得的任何其他担保，并不受任何其他担保的影响。本合同项下贷款及其相关条款如因任何原因成为部分或全部无效，均不影响本合同项下保证条款的效力，保证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第三十九条 在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和/或担保人应当全额支付其应付的任何款项，不得提出任何抵销主张，亦不得附带任何条件。

第四十条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和/或担保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第四十一条 贷款人给予借款人和/或担保人任何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贷款人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免除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各方互相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发送至本合同签字页列出的有关方的地址或传真。任何一方如变更其地址或传真，需及时通知对方。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各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首先应由各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各方同意采取下述第 种方式解决。

43、1由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43、2向 所在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及其相关条款自贷款人与借款人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及其相关条款自贷款人与保证人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及其相关条款自贷款人与抵押人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及抵押物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生效。代表借款人、担保人签字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完整的委托文件（包括公证处对委托文件的公证）。

第四十五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依法或本合同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应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依然有效 。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或由当事人各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抵押物品清单》、《贷款借据》、《贷款/还款账户》、《还款计划书》、《提前还款申请》等均为本合同的附件，共同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七条 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违反本合同时，贷款人采用下述第 种方式进行强制执行。

47、1通过公证直接强制执行，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47、2经司法机关裁决后强制进行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担保人及抵押物登记机关各执一份，其法律效力相同。

第五十条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于\_\_\_\_签订。

贷款人：中国光大银行

授权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借款人： \_\_\_\_\_（或委托代理人）

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住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抵押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住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保证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住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略）

## 贷款代办委托书篇四

地址：\_\_\_\_\_

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id号：\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经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对甲方的出资达成如下协议：

## 第1条委托事项

1. 乙方自愿贷款：\_\_\_\_\_万元整(大写\_\_\_\_\_ ) \_\_\_\_\_公司使用。

2. 关于贷款期限和利息支付方式的约定

(1) 月利息

甲方应于每\_\_\_\_\_月\_\_\_\_\_日将当月利息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_\_\_\_\_户主：\_\_\_\_\_卡号\_\_\_\_\_。

## 第2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如甲方未按约定使用资金，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本金。乙方应正常向乙方支付利息。

2. 受乙方委托，甲方有权独立运营和管理乙方的资金，但应高度负责，确保乙方的资金安全和盈利。

3. 在合同期内，甲方有责任对乙方的账户资金和交易记录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4. 甲方必须每月按时支付乙方利息，并按时归还本金。

## 第4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利息，并按照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方式收回本金。

2. 乙方对甲方经营过程中因各种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投资理财平台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

4. 乙方对出资有自主权。乙方提前支取不足人民币5万元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甲方；提前支取人民币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必须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甲方；以此类推，提前支取金额每增加1万元，提前通知工作日就增加一天。如遇特殊情况，可协商解决。

## 第5条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因违约未能还款，甲方愿意以\_\_\_\_\_清偿债务，新建厂房面积按3000元/平方米计价。

2. 如因特殊情况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支付利息，应提前一周通知乙方。并支付每月利息的1.5%作为滞纳金进行补偿，下月共同补足。

3.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过错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6条争端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且正在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 第7条其他人

1. 本合同的约定如需修改或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同意之后以书面形式修改或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签字):\_\_\_\_\_

## 贷款代办委托书篇五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甲方聘请乙方担任甲方(银行、贷款公司、个人)贷款顾问。具体事项约定如下:

甲方的责任如下:

- 1、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的贷款资料(一般为复印件,如有必要须提供原件)。
- 2、对乙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予以重视,配合银行或贷款公司的工作人员的电话核查及上门核查。
- 3、贷款额度审批下来之后去银行及相关公司进行签订借款合同。

乙方的责任如下:

- 1、指派具有工作胜任能力的专业人员担任甲方的贷款顾问,并对其贷款准备工作进行指导。
- 2、结合甲方的实际情况指导甲方进行贷款组合,协助甲方完成贷款流程,帮助甲方获取银行或贷款公司的贷款。

甲方的义务如下:

- 1、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合作。
- 2、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顾问服务费。

乙方的义务如下:

1、对在顾问工作过程中发现甲方的不足之外，及时提出合理代的建议和意见。必要时，对书面形式提出建议书。

2、对在担任顾问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

顾问费用为贷款金额的%，共计人民币 元。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费人民币元，余下的费用贷款批下后一次性付清，超过24小时的甲方需向乙方每天5%的违约金，直到付清为止。如贷款不成功退还所支付费用。因贷款（借款）的额度、利息和费用由银行或贷款公司决定，所以贷款（借款）审批下来后，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银行或贷款公司签约，不签约也需全额支付顾问服务费。付款方式为现金或银行转账。

乙方的账号： 户名：

其他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指模）后生效。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身份证号码：

公司地址：

电话号码：

公司电话：

日期：年月 日

## 贷款代办委托书篇六

银行受\_\_\_\_\_（甲方）委托，办理委托贷款。为此，与银行\_\_\_\_\_（乙方）协商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向\_\_\_\_\_办理委托贷款，用于\_\_\_\_\_项目，资金总额\_\_\_\_\_万元，期限\_\_年，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利率\_\_\_‰。

二、甲方委托乙方对贷款项目的可行性、偿还能力及经济效益进行调查，对担保单位的资信情况和担保能力进行审查，由乙方写出书面报告，并以乙方名义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

三、乙方负责对贷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和了解项目经济效益实现情况，按甲方要求填写《委托贷款情况检查表》，并报送甲方。

四、\_\_\_\_\_ (单位)若因经济效益问题和其他意外经济损失，到期无力偿还贷款，乙方不承担经济责任。

五、如借款单位到期不还贷款，乙方负责从借款单位开户银行的存款帐户或从担保单位银行帐户上扣收。发生延付，按延付总额按日加收\_\_\_的罚息。

六、乙方同意签订本协议后，在“委托贷款项目审查表”上签注同意代理意见，连同借款合同、借据、调查报告等材料及时寄送甲方；甲方将贷款资金汇到乙方帐户后，乙方当即拨交借款单位。

七、劳务费按月贷款余额的 %按季从利息收入中扣收。劳务费收入甲方得 %，乙方得 %。

八、委托贷款资金按借款合同从甲方汇出之日起息，乙方负责按季把贷款利息和甲方应收的劳务费以及到期应收回的本金及时汇往甲方帐户(\_\_\_\_万元以上用电汇)，并开列清单(见清单样式。若电汇请在资金汇出时同时将清单寄往甲方)。

九、本协议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业务终了资金结清，协议自动终止。

十、本协议正本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贷款代办委托书篇七

借款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的借款申请，为加强存单抵押贷款管理，明确双方的经济责任，按照国务院颁发的《借款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

### 一、贷款种类、金额及用途

乙方同意贷给甲方储蓄定期存款存单抵押小额人民币贷款\_\_\_\_\_元整，用于解决储户存款未到期时急需使用资金的困难。

### 二、贷款的期限和利率

贷款利率按月息\_\_\_\_\_‰计收。贷款期间如遇利率调整，在贷款期限内利率不变。

### 三、贷款的偿还

存单抵押贷款原则上甲方应按期归还，利随本清，若甲方贷款提前还款按原定利率和实际借款天数计息。

### 四、贷款的展期申请

甲方因特殊原因而无法按期归还贷款，抵押存单到期或部分未到期，甲方应提前10天向乙方提出正式展期申请，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累计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超过抵押存单到期日。

### 五、违约责任

1. 如甲方到期不能如数归还贷款，在逾期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甲方同意从贷款到期之日起，对逾期部分加付20%的罚息，超过一个月，甲方同意部分和全部抵押存单的存款抵偿贷款本息。
2. 在借款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贷款。
3. 乙方应妥善保管被抵押的存单，如乙方保管不妥造成丢失、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4. 抵押的存单在抵押期内，甲方不得申请挂失、转让存单保管收据，如发生上述行为，乙方有权立即处理其抵押存单。

### 六、其他条款

1. 甲方死亡、其财产合法继承人依法办理存款过户和继承手续，并继续履行甲方签订的抵押贷款合同，如无继承人履行合同，乙方有权处理抵押存单，抵偿贷款本息。
2. 甲方所提供的贷款申请，抵押存单资料等书面证明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借款本息还清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